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依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

本次增加的额度为 2017 年向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采购商品的额度，额度增加是根据业务发展需求，交易的价格是按照公平市场原则定价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增加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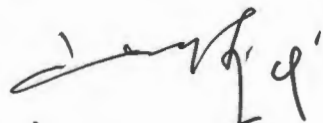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

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，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沈艺峰：



沈维涛：



蔡庆辉：



2017 年 8 月 24 日